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34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